

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概况 | 4 |
| 1.1 投资环境概述 | 4 |
|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 4 |
| 2.1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 4 |
| 2.1.1 居民企业 | 4 |
| 2.1.2 非居民企业 | 4 |
| 2.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 4 |
| 2.2.1 居民纳税人 | 4 |
| 2.2.2 非居民纳税人 | 4 |
| 2.3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5 |
| 2.4 消费税 (Excise Tax) | 6 |
| 2.5 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 7 |
| 2.6 超额利润税 (Excess Profits Tax) | 7 |
| 2.7 法人财产税 (Property Tax) | 8 |
| 2.8 印花税 (Stamp Duty) | 8 |
| 2.9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y) | 9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10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10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10 |
|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10 |
|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 10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10 |
| 4.1 关联交易 | 10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10 |
|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11 |
| 5.1 中乌税收协定 | 11 |
| 5.2 中乌税收协定 (税收安排) 相互协商程序 | 11 |
|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1 |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11 |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13 |

| | |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4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4 |
| 6.5 其他风险 | 15 |

第一章 乌克兰概况

1.1 经济概况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速度总体较为平稳。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信息，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249.1 万亿苏姆（约合 307.53 亿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 5.3%，人均 GDP760 万苏姆（约合 938.27 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 3.6%。税收占 GDP 的 10.2%，乌兹别克斯坦 GDP 中，非国有经济占比 81%，国有经济占比 19%。^[1]2018 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预计为 5.9%（乌央行预期 5.5%—6%），其中工业增长 6.4%，农业增长 4%，基建投资增长 6.5%，零售业增长 5.6%，通胀率 12.4%—13.4%（央行预期 11.5%—13.5%），国家预算盈余 595 亿苏姆（约合 735 万美元），约占 GDP 的 0.02%。

第二章 乌克兰税收制度简介

2.1 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1.1 居民企业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被定义为全部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减免税额。

2.1.2 非居民企业

《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具有居民企业资格的法律实体，即未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注册的法律实体。

2.2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PIT）

2.2.1 居民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 （1）永久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个人；
- （2）一个纳税期间内的 12 个月内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一般合伙关系和有限合伙关系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合伙人，分别纳税。其他合伙关系（即简单合伙和隐名合伙）是透明实体、缺乏法人资格，由合伙人对其所得纳税。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对透明法律实体提供单独的规定。

2.2.2 非居民纳税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自然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应当进行源泉扣缴。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和外国法人代表处，履行对自然人收入进行计算、扣除和缴纳的义务。

外籍个人：

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外籍个人没有单独的税制。但存在一些重要的税收规定。在计算税额时，外籍个人通常取得的外币收入应该按照支付日当日的官方汇率转换成苏姆。

在乌外籍个人必须在纳税所得中包含与其在乌工作相关的任何所得、教育补偿、营养费和探亲费。外籍个人应税所得还应包括雇主支付的住宿及超过法定标准的报销的差旅费。

2.3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3.1 概述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是指：

1. 从事商业活动的法律实体；
2. 依据规定缴纳对非居民的供给缴纳反向增值税的法律实体；
3. 进口货物和服务的法律实体和个人；
4. 简单合伙关系中的合伙人。

(2) 没有专门的增值税登记，一般税务登记包含增值税。

2.3.2 征收范围

(1) 对国内提供货物和服务及进口货物和服务征增值税。服务的提供和货物的销售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的不缴纳增值税。

(2) 服务销售地确认根据服务提供的类型确定。例如，服务提供方既有居民又有非居民法律实体的，在以下情形下视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提供服务：

1. 咨询、审计、法律、会计、广告、工程、数据处理服务的买方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2. 个人提供服务的买方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前提是上述个人在买方所在地履行责任；
3. 建筑、安装、装配和修理服务涉及的不同产或租赁的不动产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4. 安装、装配、修理和技术维护服务设计的动产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上述服务适用反向收费机制。

2.4 消费税 (Excise Tax)

2.4.1 概述

消费税纳税人为下列法人和自然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自然人和法人；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的自然人和法人；普通公司生产应税消费品时，从事普通公司业务的普通公司合同合伙人（参与者）。

对于个别应税消费品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消费税纳税人可以为非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厂商。

2.4.2 征收范围

(1) 销售应税消费品，其中包括：销售（起运）商品；当未履行担保抵押义务时，将积存的应税消费品转让给出质人；无偿转让应税消费品；在规定的情况下，转让雇主应税消费品给雇工至工资账户，或是给法人创始人（股东）至计算红利账户；在规定的情况下，转让应税消费品换取其他商品（工程、服务）。

(2) 转让应税消费品作为法人注册资本（固定资本）投资或股本，或普通公司合同合伙人（股东）投资。

(3) 当股东（法人）从法人离职（退出时，或是由于重组、清算（破产）转让应税消费品给股东（创始人），以及转让普通公司协议范围内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给该协议合伙人（参与者）（当将其财产份额从协议合伙人（参与者）共有财产中分出时，或是分割财产时）。

(4) 转让来料加工应税消费品，以及生产厂转让自备料和材料产品应税消费品，其中包括应税消费品转让给自备料和材料所有者。

(5) 转让生产和（或）开采的自用应税消费品。

(6) 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

下列情况下不应当征收消费税

(1) 应税消费品厂商外销应税消费品，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的个别种类应税消费品除外。

(2) 转让应税消费品：海关存放商品（关境处理）中的加工产品，当其随后从乌兹别克斯坦关境出口时。

(3) 进口下列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

1. 按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规定程序以人道主义援助之名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2. 通过各国政府, 国际组织以慈善援助之名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包括提供技术支持;
3. 法人通过国际和海外政府财政机构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提供的借款(贷款), 以及一次性资助金进口的应征税费商品。

(4) 在不应征收消费税进口商品标准范围内自然人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自然人进口不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的极限标准根据法律制定。

(5) 当具有国家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书时, 进口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认证专门机构和电信运营商购入的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

2.5 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2.5.1 概述

地下资源使用税纳税人为下列地下矿藏使用者: 从地下资源中开采矿产, 从矿物原料和(或)工艺矿物中提取有用组分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进行矿产加工, 从矿产中提取有用组分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2.5.2 征收范围

地下资源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成品开采(提取)量。成品清单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审定。

成品即制定了地下资源使用税税率的矿产(有用组分), 适用于销售或转让(包括无偿转让), 以及商品生产自用和其他用途。

征税对象按照每种成品单独确定。

碳氢化合物征税对象为: 经过一次工艺处理的碳氢化合物, 包括伴生矿和有用组分; 在碳氢化合物处理过程中提取的有用组分, 但是在开采前和矿物加工处理时未作为成品征税。

往回注入油气层以保持地层压力和(或)在闭路工艺周期内提取碳氢化合物的天然气量为非征税对象。

提炼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工艺矿物)为贵金属和宝石征税对象。固体矿产征税对象为(《税法》第244条第6部分规定的除外): 开采的矿产(包括伴生矿); 从矿产、矿物原料、工艺矿物中提取的有用组分。

在纳税人所拥有的土地范围内开采出的常见矿物及业务和生活自用的常见矿物为非征税对象。

2.6 超额利润税 (Excess Profits Tax)

2.6.1 纳税义务人

超额利润税由从事矿产开采的个人企业缴纳。

2.6.2 征收范围

对开采的自然资源的销售价格和法定价格的差额缴税。

2.7 法人财产税 (Property Tax)

2.7.1 纳税义务人

法人财产税纳税人包括：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应税财产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及（或）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法人，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确定不动产业主所在地的情况下，以财产的所有人和（或）使用人为纳税人。非居民业务认定为根据《税法》第 20 条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的业务。

非法人财产税纳税人包括：非营利性组织。当按《税法》规定程序从事经营活动时，非营利性组织为法人财产税纳税人。

2.7.2 征收范围

(1) 一般规定：

1. 按照金融租赁（信托）合同获取的固定资产。
2. 未完工程。未完工程包括在该项目施工设计预算文件规定标准期限内未完成施工的项目，而当未规定标准期限时，默认为自开工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包括在改建和（或）现代化改造项目中，按照设计预算规定期限，借助基本建设投资要求安装和投入使用的设备。当在设计预算文件中没有设备投运规定期限时，为了确定征税对象，由法人领导审定业主认可的期限，但是应不超过 1 年（自设备移交安装之时算起）。

(2)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征税对象为：

根据会计核算法，非居民进行登记的与常设机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属于其所有，但与该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不动产。

(3) 不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征税对象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归其所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国家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之日后 10 日内告知这些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有关非居民购入（出售）不动产的信息。

2.8 印花税 (Stamp Duty)

2.8.1 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纳税人为提请法律行为和（或）主管机关和职务负责人签发文件的法人和自然人。

2.8.2 征收范围

（1）按照法院判决监督程序向法院提交职务负责人和机构（判决）行为起诉书，申诉书，特殊诉讼起诉书、上述书、申诉书和抗议书，仲裁法院判决撤销申请，仲裁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执行令签发申请，以及法院签发文件复印件；

（2）起诉书，公司和个人破产声明，申请以第三方人员身份独立处理争议事务的声明，确定具有法律意义因素的申请书，经济法院有关终止生产、未经审查撤诉，法院罚款判决的上诉和申诉书，仲裁法院判决撤销申请和仲裁法院强制执行令签发申请，经济法院有关撤销仲裁法院判决，以及仲裁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执行令签发和拒绝签发执行令的申诉和上诉书；

（3）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和公证人的公证行为；

（4）户籍登记，以及签发公民户籍登记再次证明和户籍登记记录修改、补充、修订和恢复证明；

（5）签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境邀请函，签发居留证或居留证延期，签发外国护照签证或其出入境权替代文件的签证，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籍申请和脱籍申请；

（6）签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护照或是其具有出境权的取代文件；

（7）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居住地登记、注册和记录，以及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登记和记录；

（8）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注册；

（9）签发单项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

（10）签发狩猎许可证。

2.9 海关关税（Customs Duty）

2.9.1 纳税义务人

申报人应缴纳关税。任何利益相关人员有权为关税纳税人支付关税，如果法律未另行规定的话。

2.9.2 税率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加权平均税

率低于 10%)。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 4 级：0%、5%、10%及 3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017 年 7 月 18 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从根本上完善乌国家税务机关管理体系和提高税费征缴效率具体措施》的总统令，下令改组乌国家税务委员会职能和机构设置，重新修订工作重点方向和优先领域，引进更加高效的税收管理体系，简化行政手续，逐步推行线上银行转账纳税系统，增加人员编制，在严防偷税、漏税、违规使用外汇等违法行为的同时，为广大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广泛的合法权益保护服务。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登记。通过注册和建立登记相关数据的方式进行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登记时会编定纳税人识别号，并将纳税人登记数据录入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

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由国家税务委员会进行管理。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暂无资料。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税法》规定的关联方如下：

- 外国母公司及其乌兹别克斯坦的子公司；
- 乌兹别克斯坦母公司及其外国子公司；
- 拥有相同股东的乌兹别克斯坦公司和外国公司。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乌税收协定

5.1.1 中乌税收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与 53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与巴林、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税收协定尚未生效。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签订了包含自由贸易和投资优惠的战略框架协议。乌兹别克斯坦与 11 个独联体国家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2005 年，乌政府与俄罗斯签订了经济合作联盟协议，2004 年与乌克兰协定移除贸易壁垒。乌兹别克斯坦 2014 年加入了独联体自由贸易区。2015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官方公布乌兹别克斯坦不会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的自由贸易区。

5.2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1）企业注册规定

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为外资企业提供补充鼓励和优惠措施》的总统令，符合如下标准的重新建立外资企业应在乌司法部登记注册：

1.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5 万美元；
2. 企业合伙人中必须有一名外国法人；

3. 外资比重不应少于企业注册资金的 30%。

若重新建立外资企业不符合上述标准，则应在企业所在市和区政府进行登记注册。企业注册登记费用应为最低工资额的 5 倍，外资企业注册登记费为 500 美元。企业若在注册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费用由乌内阁确定。

企业作为法人到国家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应依法主动提交由 2006 年 5 月 24 日第 357 号总统令确定的申请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1. 两份企业成立文件的原件（乌兹别克语），外企成立文件还需进行公证。
2. 银行完税支付账单（农村企业和在国有企业基础上建立的股份企业除外）。
3. 在企业名称中央储备库中可以检索到该企业名称的唯一用户名和密码。
4. 两份企业公章样本。
5. 经过乌领事部门公证过的关于企业成立方经营活动的文件。若没有该文件，则需到外企来源国外交部或该国驻乌外交机构做公证，并到乌外交部领事司办理公证事宜。
6. 企业成立文件应包括法人名称、所在地、法人信息。文件限期自提交之日起为一年。企业自然人应提交个人护照复印件。以上文件均应译为乌兹别克语，并需经过公证。若企业成立方的投资为个人知识产权，则企业成立方需提交估价机构的评估文件。
7. 向贷款机构提交关于证明每个企业股东缴纳各自 30% 股份的文件。（包括关于临时集资建立苏姆和美元账户的银行证明，关于财产运抵乌境内的海关证明，财产交接证书，对运抵财产的所有权证明）。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后，还需完成以下程序：

向银行提出开立企业经营所需账户的申请。无法人代表的个体户和农村企业视情在银行开设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1. 关于开立何种账户的申请。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5. 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2）企业代表处注册规定

外国公司可在乌设立代表处，企业代表处的注册登记由乌对外经济联络、投资与贸易部负责（以下称注册机构）。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按照 2000 年 10 月 23 日内阁令

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国外航空公司代表处，其余外企代表处均不是法人代表，不从事商业活动。外国航空公司代表处为常设机构。

有意向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需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活动信息。
2. 该公司与乌当地企业和机构的业内联系、与当地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3. 该公司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的前景。
4. 开设代表处许可所要求的年限。
5. 代表处所属公司的成立文件。若开设的代表处为国家机关常设机构，需提供法律条约等确定该代表处地位和权限的文件。
6. 代表处所属公司在来源国注册登记证明。
7. 公司授权代表处文件及全部护照信息。
8. 经企业主管确认并带企业公章的代表处经营状况文件。
9. 房屋租赁保函。若乌法人或个人为非住宅用房所有人，则需提供乌法人或个人关于将非住宅用房出租的担保函，若上述法人或个人为承租人，则担保函需同房屋所有人协商。

若部分上述文件根据外企来源国法律无法提供，则需出示来源国关于确认该企业在乌成立外企的文件。

上述文件均需乌俄两种文字公证件，若文件中已有许可字样，则不需公证。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过国家注册的法人属于居民企业。应在法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财产税和土地税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所有类型的法人都应完成上述税务登记，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6.2.2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在常设机构所在地和（或）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非居民企业通过在乌国的常设机构产生收入的应就其常设机构来源于乌国的所得缴

纳企业所得税。

6.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乌国产生且与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所得按规定申报缴纳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 最终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 最终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20% 最终预提税。在乌国境内提供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费和其他收入就其全部金额适用 20% 的最终预提税。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适用 6% 的最终预提税。保险和再保险保费适用 10% 的最终预提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境内母公司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为关联企业，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和财务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采用的不同，那么税务当局将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定价”，且该国税法未对价格的调整方式、计算方法和信息来源等进行进一步规定。因此，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被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当局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 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到外国后，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来源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我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即以该笔所得按照中国企业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抵免限额，只要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没有超出该抵免限额，即可以全额抵免，超出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但企业本来可以享受中乌签署的税收协定却没有享受，从而在国外多缴了税款，多缴的税款不允许在国内进行抵免。

(2) 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供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走出去”企业享受我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对税收协定相关条

款的作用缺

乏了解、对税收协定理解不到位、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等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6.5 其他风险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6.5.2 劳务合作风险

在劳务合作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一方的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要分清责任，避免相互扯皮，影响工期。要与合作方搞好关系，相互理解和支持。在出现问题时，要尽量协商解决，不要发生冲突，影响项目合作。

（3）企业要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抵达乌兹别克斯坦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还要注意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4）要如实填写出入境申报单，避免因违规被海关人员发现，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被关押。

（5）企业要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6.5.3 承包工程风险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有：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原材料紧缺导致企业施工成本增加，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不高，乌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等。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
-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 (3) 认真做好标书的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导致提供产品品质低劣，造成不良影响。
-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以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 (6) 办理中资企业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 (7) 尽可能多雇用当地的工人，实现本土化经营。
- (8) 按照乌方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降低涉税风险。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